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胡 嘉

上列聲請人聲報社團法人台灣國際舞蹈協會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備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社團法人台灣國際舞蹈協會經會員大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伊為清算人，經陳報內政部以民國113年11月27日台內團字第1130045551號函登記解散在案，爰依法為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聲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團體解散之清算程序，如經法人登記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之規定辦理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2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清算之程序，除本通則有規定外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，民法第41條亦有明定。又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(一)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；(二)清算人資格之證明。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78條、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具狀向本院聲報清算人，業已載明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、就任日期，並檢附內政部113年11月27日台內團字第1130045551號函、法人登記證書、第1屆理監事簡歷冊、會員代表大會解散紀錄、113年第1屆第1次會員代表理監事會會議紀錄（含出席委託書）、願任清算人同意書、收支決算表、基金收支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章程等件為憑，依上說明，本件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准予備查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6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陳欣汝